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陈禹安、张湛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湛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屈田原（简历附后）接替张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禹安、屈田原。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屈田先生简历

屈田先生，就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锦浪科技 IPO、浙江华业 IPO、复洁环保 IPO、华达新材 IPO、亚士创能 IPO、锦浪科技可转债、晶科科技非公开、亚士创能非公开、锦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辉科技可转债、中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已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等事宜。